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13494號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「藥品登記事項變更案申請同系列變更認定原則」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藥品登記事項變更案申請同系列變更認定原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二、「藥品登記事項變更案申請同系列變更認定原則」草案（含對照表）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電話:02-2787-7437

(四)傳真:02-2653-2071

(五)電子郵件: yychang@fda.gov.tw

部長邱泰源

